

合同补充协议

康正合字[2021]016号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丙方（付款方）：北京兴瑞临福置业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三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签订合同编号为 康正合字[2020]272 号的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

本次委托估价项目因调规问题，多次修改《不动产估价报告书》，评估工作量增加，工作周期较延长。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参考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计价格第 971 号）相关规定、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为人民币 7 万元。因该项目调规问题，多次修改《不动产估价报告书》，评估工作量增加，工作周期较延长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增加人民币 3 万元，故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1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：十万元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市大兴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：

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1号院1-4号北侧1层1号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：

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3

电话：82253558

年 月 日

丙方(盖章)：北京兴瑞临福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

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：



联系地址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